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品牌規劃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基礎之文創品牌設計與圖像敘事的跨域能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品牌規劃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由本校美術學系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以下簡稱文創學系）共同開設；學生須修讀該兩學系課程至少兩門課，且修習學分數至少須達十二學分。具體課程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美術學系	AAR10550	視覺傳達設計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選	2	二上	至少須修讀兩門課程
	AAR10610	品牌設計與包裝 Brand Design and Packaging	選	2	二下	
	AAR01090	插畫 Illustration	選	2	二上	
	AAR10570	美術編輯 Artistic Editing	選	2	二下	
	AAR10710	視覺文化 Visual Culture	選	2	二上	
	AAR10720	美學 Aesthetics	選	2	二下	
	AAR10730	藝術學 Art Studies	選	2	三下	
	AAR10630	作品集設計 Portfolio Design	選	2	四上或四下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ACC21070	文化色彩學 Culture & Color	選	3	二下	至少須修讀兩門課程； *「田野調查與設計」為文創學系必修課程
	ACC20690	文化產業行銷與企劃 Cultural Industrial Planning & Marketing	選	3	二下	
	ACC10680	田野調查與設計* Field Survey and Design	選	3	三上	
	ACC20970	品牌策略設計與管理 Branding Strategy Design and Management	選	3	三上	
	ACC20830	故事編劇設計 Script Design	選	3	三上	

三、修讀資格：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研究所）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四、開課人數與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達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課，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與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附表 1），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25 日或 11 月 1 日至 25 日，向美術學系或文創學系提出書面申請。

六、證書發給：學生至少須修讀美術學系（AAR 課程）及文創學系（ACC 課程）各兩門課、並修滿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與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表 2），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25 日或 12 月 1 日至 25 日向美術學系或文創學系提出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美術學系或文創學系系主任審核後，簽請人文學院或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品牌規劃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系所
班級</td><td colspan="3">系(所)　　年級</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
號</td><td colspan="2"></td><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4">(H)：
手機：</td></tr>
<tr><td>電子
郵件
信箱</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績
審查</td><td colspan="6">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 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td></tr>
<tr><td rowspan="2">申請
學生
簽名</td><td rowspan="2"></td><td>美術學系</td><td>承辦
人員</td><td></td><td>系
主
任</td><td></td></tr>
<tr><td>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td><td>承辦
人員</td><td></td><td>系
主
任</td><td></td></tr>
</table>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品牌規劃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文化品牌規劃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修滿十二學分以上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四、申請同學請填入修課學期、各科成績。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讀美術學系(AAR 課程)及文創學系(ACC 課程)各兩門課、並須修滿十二學分以上。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視覺傳達設計 (AAR10550)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2			選
	品牌設計與包裝 (AAR10610) Brand Design and Packaging	2			選
	插畫 (AAR01090) Illustration	2			選
	美術編輯 (AAR10570) Artistic Editing	2			選
	視覺文化 (AAR10710) Visual Culture	2			選
	美學 (AAR10720) Aesthetics	2			選
	藝術學 (AAR10730) Art Studies	2			選
	作品集設計 (AAR106130) Portfolio Design	2			選
	文化色彩學 (ACC21070) Culture & Color	3			選
	文化產業行銷與企劃 (ACC20690) Cultural Industrial Planning & Marketing	3			選

	田野調查與設計 (ACC10680) Field Survey and Design	3			選
	品牌策略設計與管理 (ACC20970) Branding Strategy Design and Management	3			選
	故事編劇設計 (ACC20830) Script Design	3			選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以上）：_____學分

美術學系	承辦人員		系主任		人文學院長		教務長		校長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承辦人員		系主任		管理學院長					